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關連交易

### 有關惠州一項建築項目之 管理協議(TCL王牌)、 管理協議(TCL通力)及 四方協議書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TCL王牌及TCL通力(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惠州TCL移動(TCL通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就該幅土地訂立一項建築合作項目之三方協議書。根據三方合作協議書，該幅土地將首先分割為三個不同部份，由惠州TCL移動保留58.43%，並將於中國有關機構所實施之規定獲達成時由惠州TCL移動分別向TCL王牌及TCL通力轉讓24.06%及17.51%。由於中國若干法規限制，TCL王牌及TCL通力並無法律資格就其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訂立任何合約，直至其獲轉讓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

由於各訂約方均有意盡快展開建築項目，惟概無建築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故擬委聘一間服務供應商就建築項目向其提供管理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鑒於TCL王牌及TCL通力並無法律資格就其所收購之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訂立任何合約，惠州TCL移動分別就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訂立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分別訂明，在四方協議書之規限下，惠州TCL移動須代表TCL王牌及TCL通力分別委聘惠州TCL房地產為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以提供管理服務，期限由有關協議日期起至TCL王牌及TCL通力已以其

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土地使用權擁有人之身份，以其各自本身名義訂立相關協議止。管理協議 (TCL王牌) 及管理協議 (TCL通力) 之服務費分別初步議定為約人民幣3,400,000元 (相當於4,182,000港元) 及約人民幣2,200,000元 (相當於2,706,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作後期調整，且無論如何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 (相當於4,920,000港元) 及人民幣3,000,000元 (相當於3,690,000港元)。兩份管理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相關中國法規所實施之限制，惠州TCL移動訂立管理協議 (TCL王牌) 及管理協議 (TCL通力) 之安排僅屬過渡性，故TCL王牌及TCL通力在實質上是惠州TCL房地產之實際委託人，並保留就服務細節作最終決定之權利及須承擔支付服務費之責任。為更好地管理及更清晰界定參與人士之權利與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TCL王牌、TCL通力、惠州TCL移動及惠州TCL房地產訂立四方協議書，當中載列各訂約方須遵循有關提供管理服務之基本原則及框架，尤其確切界定管理協議 (TCL王牌) 及管理協議 (TCL通力) 項下之權利與責任。根據四方協議書，TCL王牌及TCL通力各自承擔管理協議 (TCL王牌) 及管理協議 (TCL通力) 項下之多項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惠州TCL移動預付其各自所佔之服務費金額，以供惠州TCL移動直接向惠州TCL房地產結付費用，以及就管理協議 (TCL王牌) 及管理協議 (TCL通力) 產生之任何損失向惠州TCL移動提供補償保證。

由TCL集團公司擁有約50.78%之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州TCL移動為TCL通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通訊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樣地，TCL集團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8%，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州TCL房地產乃由TCL集團公司擁有66.50%，故為TCL集

團公司之聯繫人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管理協議 (TCL王牌)、管理協議 (TCL通力) 及四方協議書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已與同一方 (即TCL集團) 訂立建築管理協議 (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故根據建築管理協議、管理協議 (TCL王牌)、管理協議 (TCL通力) 及四方協議書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彙集並被作為單一交易處理。於有關彙集後，由於該等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協議 (TCL王牌)、管理協議 (TCL通力) 及四方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TCL王牌及TCL通力 (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惠州TCL移動 (TCL通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就該幅土地訂立一項建築合作項目之三方協議書。根據三方合作協議書，該幅土地將首先分割為三個不同部份，由惠州TCL移動保留58.43%，並將於中國有關機構所實施之規定獲達成時由惠州TCL移動分別向TCL王牌及TCL通力轉讓24.06%及17.51%。由於中國若干法規限制，TCL王牌及TCL通力並無法律資格就其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訂立任何合約，直至其獲轉讓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

由於各訂約方均有意盡快展開建築項目，惟概無建築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故擬委聘一間服務供應商就建築項目向其提供管理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鑒於TCL王牌及TCL通力並無法律資格就其所收購之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訂立任何合約，惠州TCL移動分別就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訂立管理協議 (TCL王牌) 及管理協議 (TCL通力)。管理協議 (TCL王牌) 及管理協議 (TCL通力) 分別訂明，在四方協議書之規限下，惠州TCL移動須代表TCL王牌及TCL通力分別委聘惠州TCL房地產為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以提供管理服務，期限由有關協議日期起至TCL王牌及TCL通力已以其該幅土地之有

關部份土地使用權擁有人之身份，以其各自本身名義訂立相關協議止。管理協議 (TCL王牌) 及管理協議 (TCL通力) 之服務費分別初步議定為約人民幣3,400,000元 (相當於4,182,000港元) 及約人民幣2,200,000元 (相當於2,706,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作後期調整，且無論如何將分別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元 (相當於4,920,000港元) 及人民幣3,000,000元 (相當於3,690,000港元)。兩份管理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相關中國法規所實施之限制，惠州TCL移動訂立管理協議 (TCL王牌) 及管理協議 (TCL通力) 之安排僅屬過渡性，故TCL王牌及TCL通力在實質上是惠州TCL房地產之實際委託人，並保留就服務細節作最終決定之權利及須承擔支付服務費之責任。為更好地管理及更清晰界定參與人士之權利與責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TCL王牌、TCL通力、惠州TCL移動及惠州TCL房地產訂立四方協議書，當中載列各訂約方須遵循有關提供管理服務之基本原則及框架，尤其確切界定管理協議 (TCL王牌) 及管理協議 (TCL通力) 項下之權利與責任。根據四方協議書，TCL王牌及TCL通力各自承擔管理協議 (TCL王牌) 及管理協議 (TCL通力) 項下之多項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惠州TCL移動預付其各自所佔之服務費金額，以供惠州TCL移動直接向惠州TCL房地產結付費用，以及就管理協議 (TCL王牌) 及管理協議 (TCL通力) 產生之任何損失向惠州TCL移動提供補償保證。

待轉讓該幅土地有關部份之條件獲達成時，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將分別轉讓予TCL王牌及TCL通力，因此TCL王牌及TCL通力各自將取代惠州TCL移動作為其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與惠州TCL房地產訂立有關管理協議，有關管理協議之內容須絕大部份與管理協議 (TCL王牌) 及管理協議 (TCL通力) 所載者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倘若TCL王牌及TCL通力各自將簽訂之相關管理協議分別導致管理協議 (TCL王牌) 及管理協議 (TCL通力) 之條款構成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之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管理協議(TCL王牌)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i) 惠州TCL移動，為管理服務之委託人  
(ii) 惠州TCL房地產，為管理服務之建築經理

期限：由管理協議(TCL王牌)日期起至TCL王牌以該幅土地有關部份(即24.06%)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身份訂立協議止期間。

委聘：惠州TCL移動將代表TCL王牌委聘惠州TCL房地產作為TCL王牌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有關權利及責任詳情載於下文。

惠州TCL移動之權利及責任：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移動承諾會承擔以下責任：

1. 獨自承擔TCL王牌建築項目所涉及之全部開支；
2. 於成功收到有關付款之所有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實際產生之成本金額或就有關TCL王牌建築項目將產生之成本金額償付或匯入任何有關第三方承建商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3. 就TCL王牌建築項目必要之若干材料及設備安排招標。

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移動亦保留有關投資、建築工程定價、管理政策及整個項目監督方面之最終決定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重要設備之購置、承建商及結算代理之選擇)。

惠州TCL房地產之  
權利及責任：

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房地產承諾會承擔以下責任：

1. 向惠州TCL移動提供高效之管理服務，包括在預先釐定之時限及目標成本內執行及完成TCL王牌建築項目之計劃、規劃、成本控制及監督；
2. 在完成設計階段後向惠州TCL移動提交初步預算以作審批，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惠州TCL移動提交月度實際用款計劃和申請工程付款文件；及
3. 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取得批文及處理其他相關程序。

服務費：

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移動同意向惠州TCL房地產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當於TCL王牌建築項目有關建築及安裝之總投資預算約人民幣97,720,000元（相當於120,195,600港元）之3.5%（不包括土地費、勘察、設計及監理費用、行政事業收費、工藝設備的採購及安裝及由惠州TCL移動全權負責採購之大型設備之收購費用），初步估算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相當於4,182,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作後期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4,920,000港元）。

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已經考慮管理顧問就年期較短及複雜性較低之建築項目（由於區內並無完全相同之建築項目）所收取之費用。鑒於TCL王牌建築項目之性質複雜，根據管理協議（TCL王牌）3.5%之管理費被視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根據四方協議書，TCL王牌須向惠州TCL移動預付有關金額，然後由惠州TCL移動將有關款項匯入惠州TCL房地產。

本公司預期，惠州TCL移動將代表TCL王牌支付之金額佔管理協議(TCL王牌)項下之總服務費約25%，此乃由於預期於完成TCL王牌建築項目約25%後，TCL王牌所享有該幅土地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可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獲轉讓。

支付條款：

根據四方協議書，服務費應由惠州TCL移動按進度並經參考於有關期間內由獨立工料測量師顧問核准之項目竣工比例分六期匯入惠州TCL房地產指定之銀行賬戶方式予以支付：

1. 服務費之首期10%人民幣340,000元(相當於418,200港元)須於完成初步設計後支付；
2. 服務費之另20%人民幣680,000元(相當於836,400港元)須於驗收樁基礎工程後支付；
3. 服務費之另15%人民幣510,000元(相當於627,300港元)須於員工宿舍封頂後支付；
4. 服務費之另15%人民幣510,000元(相當於627,300港元)須於公寓封頂後支付；
5. 服務費之另35%人民幣1,190,000元(相當於1,463,700港元)須於最終驗收主體建築工程後支付；及
6. 服務費之餘款經考慮就所產生實際開支之調整後，須於向TCL王牌發出該幅土地有關部份之房產證後十日內支付。

## 管理協議(TCL通力)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i) 惠州TCL移動，為管理服務之委託人  
(ii) 惠州TCL房地產，為管理服務之建築經理

期限：由管理協議(TCL通力)日期起至TCL通力以該幅土地有關部份(即17.51%)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身份訂立協議止期間。

委聘：惠州TCL移動將代表TCL通力委聘惠州TCL房地產作為TCL通力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有關權利及責任詳情載於下文。

惠州TCL移動之權利及責任：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移動承諾會承擔以下責任：

1. 獨自承擔TCL通力建築項目所涉及之全部開支；
2. 於成功收到有關付款之所有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實際產生之成本金額或就有關TCL通力建築項目將產生之成本金額償付或匯入任何有關第三方承建商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3. 就TCL通力建築項目必要之若干材料及設備安排招標。

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移動亦保留有關投資、建築工程定價、管理政策及整個項目監督方面之最終決定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重要設備之購置、承建商及結算代理之選擇)。



惠州TCL房地產之  
權利及責任：

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房地產承諾會承擔以下責任：

1. 向惠州TCL移動提供高效之管理服務，包括在預先釐定之時限及目標成本內執行及完成TCL通力建築項目之計劃、規劃、成本控制及監督；
2. 在完成設計階段後向惠州TCL移動提交初步預算以作審批，並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惠州TCL移動提交月度實際用款計劃和申請工程付款文件；及
3. 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取得批文及處理其他相關程序。

服務費：

根據四方協議書，惠州TCL移動同意向惠州TCL房地產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當於TCL通力建築項目有關建築及安裝之總投資預算約人民幣62,850,000元（相當於77,305,500港元）之3.5%（不包括土地費、勘察、設計及監理費用、行政事業收費、工藝設備的採購及安裝及由惠州TCL移動全權負責採購之大型設備之收購費用），初步估算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2,706,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作後期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3,690,000港元）。

服務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已經考慮管理顧問就年期較短及複雜性較低之建築項目（由於區內並無完全相同之建築項目）所收取之費用。鑒於TCL通力建築項目之性質複雜，根據管理協議（TCL通力）3.5%之管理費被視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根據四方協議書，TCL通力須向惠州TCL移動預付有關金額，然後由惠州TCL移動將有關款項匯入惠州TCL房地產。

本公司預期，惠州TCL移動將代表TCL通力支付之金額佔管理協議（TCL通力）項下之總服務費約25%，此乃由於預期於完成TCL通力建築項目約25%後，TCL通力所享有該幅土地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可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獲轉讓。

支付條款：

根據四方協議書，服務費應由惠州TCL移動按進度並經參考於有關期間內由獨立工料測量師顧問核准之項目竣工比例分六期匯入惠州TCL房地產指定之銀行賬戶方式予以支付：

1. 服務費之首期10%人民幣220,000元（相當於270,600港元）須於完成初步設計後支付；
2. 服務費之另20%人民幣440,000元（相當於541,200港元）須於驗收樁基礎工程後支付；
3. 服務費之另15%人民幣330,000元（相當於405,900港元）須於員工宿舍封頂後支付；
4. 服務費之另15%人民幣330,000元（相當於405,900港元）須於公寓封頂後支付；
5. 服務費之另35%人民幣770,000元（相當於947,100港元）須於最終驗收主體建築工程後支付；及
6. 服務費之餘款經考慮就所產生實際開支之調整後，須於向TCL通力發出該幅土地有關部份之房產證後十日內支付。

## 四方協議書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i) 惠州TCL移動
- (ii) TCL王牌
- (iii) TCL通力
- (iv) 惠州TCL房地產

期限：由四方協議書日期起至TCL王牌及TCL通力成為該幅土地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並以土地使用權擁有人之身份與惠州TCL房地產訂立各自之建築管理協議止之期間。

四方安排：如上文所述，由於若干監管限制，除就惠州TCL移動建築項目之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惠州TCL移動作為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須代表TCL王牌及TCL通力分別就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訂立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直至TCL王牌及TCL通力成為該幅土地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為止。為更好地管理上文所載之各項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TCL王牌及TCL通力共同委任惠州TCL房地產為該幅土地有關部份上之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並履行當中所載各方之權利及責任。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四方協議書、管理協議（惠州TCL移動）、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之間出現衝突，應以四方協議書之條款為準。

轉讓前：

根據四方協議書，協議所有訂約方確認，於轉讓前：

1. 儘管惠州TCL移動以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擁有人之身份分別代表TCL王牌及TCL通力與惠州TCL房地產訂立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TCL王牌及TCL通力為該幅土地有關部份上之建築項目之管理服務實際委託人，而惠州TCL房地產須根據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所載之條款對TCL王牌及TCL通力各方負責；
2. TCL王牌及TCL通力各自須就因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之管理服務產生之任何債務及風險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惠州TCL房地產或任何第三方之債務及風險；而倘上述債務及風險導致惠州TCL移動有任何損失，TCL王牌、TCL通力及惠州TCL房地產有責任按各自應承擔份額對惠州TCL移動及／或任何第三方作出相應賠償；
3. TCL王牌及TCL通力各自承諾彼等將於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所載任何服務費或其他開支付款截止前五個營業日內向惠州TCL移動作出墊款，然後，惠州TCL移動須根據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將該筆款項付予惠州TCL房地產；及
4. 倘就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之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項下之任何條款遭違反，惠州TCL房地產應分別向TCL王牌及TCL通力提出其索償；而惠州TCL移動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轉讓後： 根據四方協議書，協議所有訂約方進一步確認，於彼等獲轉讓TCL王牌及TCL通力所收購該幅土地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後，TCL王牌及TCL通力各自須就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取代惠州TCL移動並與惠州TCL房地產成為合同訂約方。儘管管理服務之條款仍然不變，涉及惠州TCL移動（作為委託人）與惠州TCL房地產之任何安排應停止運作。

### 本集團將支付之總代價

由於惠州TCL移動分別代表TCL王牌及TCL通力訂立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連同擔任惠州TCL房地產與TCL王牌及TCL通力各自之間之付款及其他行政程序之代理之安排僅為過渡性安排，本集團分別就TCL王牌建築項目及TCL通力建築項目之管理服務將承諾支付之總代價分別約人民幣3,400,000元（相當於4,182,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2,706,000港元）。

有關TCL王牌建築項目之金額相當於根據管理協議（TCL王牌）透過惠州TCL移動將向惠州TCL房地產支付之金額約人民幣850,000元（相當於1,045,500港元），而預期約人民幣2,550,000元（相當於3,136,500港元）之金額將於TCL王牌獲得該幅土地之有關部份之合法土地使用權時根據將簽訂之相關管理協議由TCL王牌向惠州TCL房地產直接支付；同樣地，有關TCL通力建築項目之金額相當於根據管理協議（TCL通力）透過惠州TCL移動將向惠州TCL房地產支付之金額約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676,500港元），而預期約人民幣1,650,000元（相當於2,029,500港元）之金額將於TCL通力獲得該幅土地有關部份之合法土地使用權時根據將簽訂之相關管理協議由TCL通力向惠州TCL房地產直接支付。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惠州TCL房地產從事物業投資及就建築項目及房地產提供管理服務之業務，為經證實可靠且專業之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為TCL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主要驅動力量，曾參與多項物業之發展及管理，包括TCL翠園、TCL雅園、TCL嘉園和TCL棕櫚園（一期）。預期惠州TCL房地產將為該等建築項目提供專業之設計、建造及物流服務，繼而改善成本效益及提高員工宿舍、公寓及公共設施之質量。

此外，誠如該公佈所述，中國若干法例只允許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就該幅土地訂立合約，故儘管TCL王牌及TCL通力負責所有與管理服務及服務費相關之決定，惠州TCL移動須代表TCL王牌及TCL通力訂立管理協議（TCL王牌）及管理協議（TCL通力），直至該幅土地有關部份之土地使用權可正式轉讓予TCL王牌及TCL通力為止。為方便管理及更清楚地釐清所涉及各方之權益及責任，各方訂立四方協議書，當中載有各方須遵守有關委聘惠州TCL房地產作為管理服務供應商之基本原則及框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協議（TCL王牌）、管理協議（TCL通力）及四方協議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于廣輝先生、許芳女士及黃旭斌先生於TCL集團公司或TCL通訊各自或兩間公司中擁有權益。其中，李東生先生於491,585,8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36,022,756股TCL通訊股份（其中1,920,000股TCL通訊股份乃由其配偶持有）及可認購12,416,165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薄連明先生於802,34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可認購6,871,4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65,700股TCL通訊股份及可認購3,388,987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趙忠堯先生於3,557,478股TCL集團公司股份及可認購3,077,8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443,000股TCL通訊股份中擁有權益、于廣輝先生於可認購1,026,0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740股TCL通訊股份中擁有權益、許芳女士於40,0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可認購3,383,4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可認購2,511,467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黃旭斌先生於可認購4,833,400股TCL集團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可認購2,767,906股TCL通訊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及許芳女士所持之實質股份數目分別佔TCL集團公司註冊股本約5.80%、0.009%、0.04%及0.0005%，而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及于廣輝先生所持之實質股份數目分別佔TCL通訊已發行股本約3.19%、0.006%、0.04%及0.00007%。儘管彼等於TCL集團公司或TCL通訊各自或兩間公司擁有權益，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根據管理協議(TCL王牌)、管理協議(TCL通力)及四方協議書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投票。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TCL集團公司擁有約50.78%之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州TCL移動為TCL通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通訊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樣地，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8%，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TCL集團公司擁有66.50%之惠州TCL房地產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管理協議(TCL王牌)、管理協議(TCL通力)及四方協議書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已與同一方(即TCL集團)訂立建築管理協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故根據建築管理協議、管理協議(TCL王牌)、管理協議(TCL通力)及四方協議書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予以彙集並被作為單一交易處理。於有關彙集後，由於該等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協議(TCL王牌)、管理協議(TCL通力)及四方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包括TCL王牌及TCL通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之業務。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工廠，並於全球所有主要市場分銷其產品。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通訊集團(包括惠州TCL移動)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 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不斷擴大的移動及互聯網產品組合。TCL通訊集團的產品現售於中國市場及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超過120個國家。TCL通訊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TCL通訊集團之官方網站<http://tclcom.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惠州TCL房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之業務。

##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關於訂立有關一幅土地之建築合作項目三方協議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處理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管理協議」	指	TCL通力與惠州TCL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建築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建築管理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TCL移動」	指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通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TCL移動 建築項目」	指	惠州TCL移動根據三方合作協議書所保留該幅土地有關部份涉及建造員工宿舍、公寓及公共設施之建築項目(即該幅土地之58.43%)
「該幅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8號小區之73,726.6平方米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惠州TCL移動)」	指	惠州TCL移動與惠州TCL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惠州TCL移動建築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之建築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TCL王牌)」	指	惠州TCL移動與惠州TCL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就TCL王牌建築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之建築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TCL通力)」	指	惠州TCL移動與惠州TCL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就TCL通力建築項目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之建築管理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四方協議書」	指	惠州TCL移動、TCL王牌、TCL通力及惠州TCL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提供建築管理服務所訂立之四方建築管理協議書
「有關部份」	指	三方合作協議書各訂約方將保留或收購之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各自部份，即58.43%將由惠州TCL移動保留，24.06%將由TCL王牌收購及17.51%將由TCL通力收購，於轉讓時可予以調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通訊」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
「TCL通訊集團」	指	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及於三方合作協議書及四方協議書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TCL通訊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可能於建築管理協議及四方協議書期限內(以較後屆滿者為準)不時可能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

「TCL王牌」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王牌建築項目」	指	TCL王牌根據三方合作協議書所收購該幅土地有關部份涉及建造員工宿舍、公寓及公共設施之建築項目(即該幅土地之24.06%)
「惠州TCL房地產」	指	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TCL通力」	指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通力建築項目」	指	TCL通力根據三方合作協議書所收購該幅土地有關部份涉及建造員工宿舍、公寓及公共設施之建築項目(即該幅土地之17.51%)
「三方合作協議書」	指	惠州TCL移動(賣方)與TCL王牌及TCL通力(該等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就建築項目及隨後轉讓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上建築物所訂立之建築合作項目三方協議書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1.23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